

关于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律师及律师事务所 资格确认的暂行规定

**关于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律师及律师事务所
资格确认的暂行规定**

关于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律师及律师事务所 资格确认的暂行规定

(1993 年 1 月 12 日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第一条 为保证国家法规的切实施行,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的基本利益,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除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律师事务所、律师资格的规定外,还必须符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是指为发行和交易证券的企业、机构和场所所作的各种证券及相关业务出具有关法律意见书,审查、修改、制作各种有关法律文件等活动。

第四条 凡欲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核报司法部,经司法部会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并发给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资格证书。

申请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有 3 年以上从事经济、民事法律业务的经验，熟悉证券法律业务；或有 2 年以上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研究、教学工作经验；
2.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以往 3 年内没有受过纪律处分；
3. 经过司法部、证监会或司法部、证监会指定或委托的培训机构举办的专门业务培训并考核合格（培训和考核规定另行制定）。

第五条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必须有 3 名以上（含本数，下同）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的专职律师。由律师事务所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核报司法部，经司法部会同证监会审核批准并发给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许可证。

申请报告一式三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单位的名称、地址、主管部门；
2.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3. 登记注册文件复印件；
4. 专业人员人数及结构；
5. 主要业务范围；
6. 专业人员持有股票的详细情况；
7. 3 名以上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律师的简历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8. 司法部和证监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六条 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必须根据规定提取职业责任风险准备金或者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风险准备金的年度提取比例不低于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净收入的 10%。有关购买保险的规定另行制定。

第七条 向证监会及公众提供有虚假、误导性内容或重大遗漏的法律文件（包括法律意见书）且拒不纠正的律师，由证监会会同司法部吊销该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或停止其 1 年至 3 年从事该业务的资格。

当律师事务所在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的专职律师因调离、吊销资格证书或停止从业资格等原因不满 3 名时，应及时向司法部和证监会报告。司法部与证监会有权要求该律师事务所在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的专职律师增至 3 名以上之前停止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第八条 司法部、证监会应当对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活动进行监督。

第九条 凡协助中国企业到境外发行股票和股票上市交易的外国律师事务所必须向司法部、证监会备案，提交该律师事务所的主要情况。司法部、证监会审核认可后予以公布。已获得认可的外国律师事务所每年须重新申报一次。

第十条 本规定由司法部会同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